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01066184A號
附件：扣留違規籠具照片



主旨：本府扣留違規籠具漁具1批公告招領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暨本府106年7月18日府農港字1060600751A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8月26日於本市南區四鯤鯓外海距岸1.46浬海域，查獲未標示之違規籠具漁業作業行為，現場扣留投放籠具129個、浮標旗4隻、鐵錨4支及繩索2網等漁具1批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聯絡電話：06-3901454)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府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所長決行

110年8月26日於本市南區四鯤鯓外海距岸1.46浬，扣留違規籠具129個、浮標旗4隻、鐵錨4支及繩索2網等漁具1批

